证券代码: 300265 证券简称: 通光线缆 编号: 2021-038

债券代码: 123034 债券简称: 通光转债

##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13 点 30 分开始,会期半天;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:
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 25,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86,757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72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86,741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5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5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5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,0043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,形成决议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 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3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47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; 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

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 9,40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580%;弃权 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726%。

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517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;反对 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 弃权 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1274%; 弃权 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726%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9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580%;弃权 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726%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6,735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;反对 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弃权 9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1274%;弃权 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726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九州通和(南通)律师事务所的曹舒雯律师和丁李春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(南通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